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并出具如下评价报告。

###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控部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并授权公司内控部具体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2012年3月审批通过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2012年实施工作方案》，内控部会同总部职能部门完成了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从2012年10月开始实施，并于2013年2月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拟定。该报告已报经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

价。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为了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揭示和防范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基本要素，将以下业务和事项均纳入了本次评价范围，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

上述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单个或整体控制目标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需要评价的重点业务领域，并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将公司总部及五大水泥事业部的35家分子公司纳入了本次评价的业务单位。

本次评价范围的确定，符合内部控制评价的全面性与重要性原则，为评价结果的可靠性提供了合理保证。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进行了详细描述，并已列入公司《内控自评手册》。

公司内控部拟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批后，按以下程序有序地开展了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各业务单位在内控部的指导下，进行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并按照《内控自评测试底稿》所列明的内容记录测试结果；内控部会同总部职能部门对各单位的《内控自评测试底稿》进行详细复核，对发现的内控缺陷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相关单位按计划进度进行整改；内控部会同总部职能部门选取部分单位进行现场测试，记录测试结果，对尚未达到有效整改标准的缺陷进行评级，汇总并分析评价结果，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对外披露并报送相关部门。

评价过程中，我们综合运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识别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分类及定义，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已列入公司《内控自评手册》。

公司在制定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缺陷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财务数据错报金额占年度合并报表的重要性水平、缺陷影响到的业务流程数量及其重要程度、缺陷对信息系统的影响范围及其重要程度、缺陷所涉及流程责任人的技能及人员变动频率、缺陷整改的效率与效果等。

公司内控部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缺陷进行了初步认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并将认定结果报告至公司经理层、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评价结果表明，公司已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在内部控制的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